

中国经济网北京11月30日讯 厦门证监局网站公布了关于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600036.SH）厦门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决定书显示，经查，厦门证监局发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参与基金销售，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未每半年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2022年修正，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部分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违反了《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五、评估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时，未考虑投资者收入来源因素，违反了《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未按要求报备反洗钱工作相关材料，违反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2022年修正)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该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基金销售相关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遵守本办法有关报告、备案或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或责令参加培训等监管措施。

以下为原文：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经查，我局发现你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参与基金销售，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未每半年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2022年修正，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部分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违反了《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五、评估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时，未考虑投资者收入来源因素，违反了《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未按要求报备反洗钱工作相关材料，违反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2022年修正）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行应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基金销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2年11月24日